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孔磊、孙琦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文电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伟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巧巧、庄子衡、邵永青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孔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康隆达、祥和实业、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顾家家居、东音股份、康隆达可转债，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易投资可交换债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琦，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隧道股份、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中恒电气、金信诺、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王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维尔利可转债、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巧巧、庄子衡、邵永青。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W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523.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小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3 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69897107

传真号码：0519-69897126

互联网网址：www.swdnkj.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swdn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子健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0519-69897107

营业范围：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试验；售电；电力设备的租赁及运维；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项目的行业性实业投资；电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能领域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及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器件、箱式变电站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

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工程测量；热气供应；道路货运运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5月16日，在中信证券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6日、2020年1月16日和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3日、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61.11万元、6,668.20万元和12,730.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76.96万元、8,581.11万元和13,807.8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苏文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系由苏文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前景的不断向好，持续吸引着新企业不断进入，加之行业内现有企业投入的不断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趋势，采取更加积极的竞争策略，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领域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虽然，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引导和支持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清洁能源、电力需求侧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从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出台到具体落实尚需时间，且具体落实程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

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用了实施核心人才持股、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7%、94.80%、90.44% 和 **85.99%**。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攻克行业区域壁垒限制尚需投入更多资源、耗费更多时间，加之，公司已进入省外市场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对电力工程建设等其他业务的先导和带动作用的发挥尚需时日，因此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仍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如果江苏省电力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省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且综合的工程，公司在提供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多部门、多专业的充分协调、沟通来保证服务质量，并且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作业标准，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服务质量和生产安全进行严格把控和监督，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大力发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凭借优秀的电力咨询设计能力、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自有电力设备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获得了高速发展。在电力工程总

承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体系，但如果公司分包商选择不当或对分包商管控不力，则可能会产生安全或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近年来，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手段，从而影响到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如果未来因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从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0%、55.34%、59.68% 和 61.1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工业企业等，客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商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客户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 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在自身发展中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构建起了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新模式，该业务模式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业务模式深度融合，推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也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但公司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技术变革和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和芦伟琴合计持有公司 83.9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施小波与芦伟琴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多项承诺，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66.46 万元、23,412.73 万元、40,510.18 万元和 48,496.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9%、35.74%和 41.95%和 42.74%。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前述优惠政策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321.05 万元、10,728.43 万元、6,632.07 万元和 4,652.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资金垫付规模持续大规模增加，亦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房地产客户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84.26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款余额为 17,354.86 万元。房地产电力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

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福田小贷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013年9月，发行人与常州市福记逸高酒店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共同设立福田小贷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福田小贷在设立登记期间其已到位注册资金走向即发生异动，相关涉事人员随即进入失联状态，福田小贷股东已向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常州市公安局于2015年12月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自上述事件发生后，福田小贷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并于2018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暂不履行出资义务，待相关司法调查出具明确结论后再根据要求履行义务。虽然福田小贷已经处于吊销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做出相关兜底承诺，但是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对福田小贷履行出资义务及相关的违约和赔偿风险。

2、公司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的风险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中，对于管沟、土建等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会对外进行劳务分包。2018年6月江苏省劳务资质正式取消前，公司存在使用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虽然相关项目均已竣工且基本结算完毕、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等情形，但公司仍会因历史上存在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而面临一定的处罚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公司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较快的增长，但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多变，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受到利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2、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全社会对肺炎疫

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国内整体经济以及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常州市为非疫情重点地区，且疫情防控措施严密，公司已于2月10日复工，为常州地区首批复工企业。公司也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尽管如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发生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3、公司业绩发生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实现大幅增长。但是，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还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区域业务集中、核心人才流失、管理难度加大等风险，还可能会受大规模疫情等突发不可抗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不确定因素及风险一项或多项同时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显著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电力产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迎来了跨越式的发展，电力行业也实现了快速的成长。目前，我国正在经历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以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带动了电力行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截至2019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0.11亿千瓦，比2018年增长5.80%，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再上新的台阶，电力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进展，电网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跨省区输送和低压配电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务贯穿电力产业各个环节，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资质和专业人员储备，突出品牌影响和服务口碑，广泛积累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电力设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通过发挥电力设计的先导作用，不断延伸电力服务产业链，持续创新业务模式，公司打造了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的供用电服务体系，与同行业企业形成了具备一定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在江苏地区拥有较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已成为江苏地区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推进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质等级和丰富资质范围、加大开展省外分支机构建设等措施，在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江苏省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省外市场的竞争，并通过竞争不断改进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努力朝着全国性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持续迈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芦伟琴	6,100.00	57.96%
2	施小波	1,440.00	13.68%
3	常州能闯	1,100.00	10.45%
4	常州能拼	600.00	5.70%
5	常州能学	600.00	5.70%
6	共青城德赢	522.87	4.97%
7	李春梅	161.00	1.53%
合计		10,523.87	100.00%

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和共青城德赢。

经核查，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为有限合伙企业，与一般意义上的

私募股权投资行为有较大差异，不具备私募基金的普遍特征；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综上，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共青城德赢于 2018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赛福，上海赛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3708。2019 年 8 月，共青城德赢合伙人发生变动，原合伙人上海赛福、钱梅娟、陈文凯、陆建华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德赢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施小波，并由施小波接替上海赛福担任共青城德赢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德赢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波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共青城德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共青城德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79,56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0,318,267 股，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15.44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27 万元、13,807.87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均保持一致；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 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 2019 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523.87	10,523.87	14,03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0.27	12,730.27	12,730.2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07.87	13,807.87	13,8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1.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9%	23.46%	21.0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5%	25.44%	22.85%
---------------	--------	--------	--------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2：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苏文电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苏文电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苏文电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苏文电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同意作为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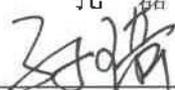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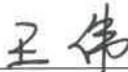
2020年 9月18日



孙 琦

2020年 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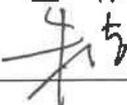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 伟

2020年 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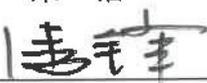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 9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2020年 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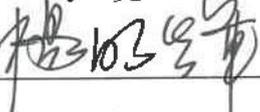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 9月1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 9月1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 9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孔磊和孙琦担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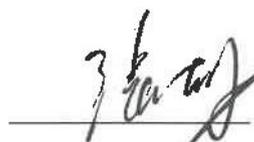


孔磊



孙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保荐人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专项意见对官方的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关行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保荐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本保荐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综述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形成了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以电力设备供应为支撑，以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引领未来发展的完整、高效、专业的一站式电力服务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布局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现已拓展至上海、安徽、浙江、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优秀云服务商，公司品牌“苏文电能”曾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在区域电力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公司所属的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强、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等特点，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持续研究，已经掌握了从电力工程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相关技术，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45.80 万元、66,742.52 万元、98,981.98 万元和 52,511.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分别为 4,861.11 万元、6,668.20 万元、12,730.27 万元和 7,975.76 万元。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4.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前）年复合增长率为 61.83%。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分析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等核心业务，公司通过承接省内外电力公司、市政公用、房地产及工商企业等各类型客户的众多电力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建设及智能运维等项目，将现有

技术应用于具体的项目当中，并基于具体项目持续进行应用性创新，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简介	产品应用
1	配网自动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将配电网实时信息、离线信息、用户信息、电网结构参数、地理信息进行集成，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配电系统正常运行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和配电管理。	配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2	高压电缆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山区、城市电缆隧道的支护、顶进等问题，攻克了多电压等级、多回电力线路在电缆隧道中敷设时的通风、消防、排水、监控等技术难题，对于解决城市拥挤地带电缆铺设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3	特殊输电杆塔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直接实现双回 110kV 线路跨越低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及通讯线路；有效规避电网建设中，电力通道的日益紧张的问题，合理有效地解决四回路 110kV 电压等级输电混合线路的电缆与架空过渡。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4	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将智能组件作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之间的数字化接口，通过电缆与一次设备连接，通过光纤与二次设备连接，并利用 GOOSE 报文的方式实现对一次设备的远程操控，以 MMS 报文方式上传状态监测信息，并接入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变电站设计
5	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了对用电安全的实时监控，用电信息的实时采集、综合分析，用电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控。通过对用户变电所全方位的集中监控，实时推送报警，周期性推送用户用电分析报告等措施，在提高了用户变电站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节约了电力运维管理成本。	智能用电
6	智能用电采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分为智能数据采集单元、智能电力采集仪表和无源无线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实现遥信数据采集、微功率无线传输、用户端控制、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等智能化功能。	智能用电

2、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不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还荣获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多项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并被评定为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江苏省优秀云服务商。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并在报告期内承担了以下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网络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	<p>在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随着新电改、能源供给侧和能源需求侧的改革不断深化，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方式和能源管理方式正发生巨大的变化，现已逐步呈现出“能源+互联网”的工业企业能源物联网融合发展趋势，公司也积极进行该领域的布局和研究。</p> <p>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就“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网络化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成功中标。该项目分为企业能源设施的物联网化、主要用电设施的物联网化和生产数据与能源数据的融合三个阶段实施，目标是构建工业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大平台、大建设、大运营”三大服务体系，为实体经济的降本增效和可持续性高速发展保驾护航。</p>
2	苏管家智能变电站监管数据中心系统(EIS8000)	<p>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智能变电站监管和托管业务，同时支持配电、用电、动力环境、光伏、储能、充电桩、运维、售电和决策分析等应用。该产品以传感采集设备为基础，以通讯网络为介质，以集群服务为核心，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平台、实时服务平台、分布式计算引擎、告警智能过滤算法，实现企业综合电能在线监测、设备告警、线上集中运维、电能数据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多维度统计等功能，通过多种交互方式为用户提供综合服务。</p> <p>2018年10月，上述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p>
3	苏管家能耗云平台(EMS5000)	<p>该产品应用于工业企业能耗管理，同时支持政府、学校和医院等事业单位能耗管理。该产品应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通信技术，建立基于云架构的能耗大数据平台，获取企业用能信息和各类能源消耗情况，对能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传输、分析，实现重点能耗数据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预警、能源绩效、设备管理、能源调度、节能诊断、设备状态诊断等多种功能，实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数据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使用户用能更安全、更经济、更绿色。</p> <p>2018年10月，上述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p>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流程优化提升项目	<p>为积极响应国家电网公司和陕西省政府关于各省电力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意见，2018年6月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就“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流程优化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成功中标。</p> <p>本项目是按照国网公司的统一规划，并结合国内外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管理业务现状，就客户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总体规划方案、核心业务体系、技术体系、实施评价体系等设计具体方案，涵盖业务内容、管理流程、服务规范、标准规范、评价措施、综合能源服务信息平台构建方案等多方面内容，为客户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提供支撑。</p>

3、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取得了“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获取控制、维护控制、保密控制等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4、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45,627.04	88,346.34	60,722.85	43,658.33
主营业务收入	52,511.29	98,981.98	66,742.52	47,145.80
比例	86.89%	89.25%	90.98%	92.60%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关注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相关的新技术应用和知识更新，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技术研究。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目标、功能及应用	研发阶段
1	储能电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储能电站的模块化设计技术，减少储能电站占地面积并提高其功率密度和运行维护便利性；同时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合理优化预制舱的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并通过协调控制技术实现预制舱内的温度的控制，以促进节能降耗。	开发阶段
2	一种就地式SAW温度显示与分析仪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基于SAW温度测量技术，实现了开关柜温度的分布式在线监测，为单柜调试提供实时数据显示，方便用户及时查看单台开关柜的温度数据和报警信息。	开发阶段
3	屋顶光伏安装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可在马鞍板屋面安装的新型支架方案，	开发

	的开发和应用	发	利用新型材料设备,构建一种安全稳定便捷的支架形式,可以有效地杜绝屋面漏雨发生的隐患,方便后期的电气施工。	阶段
4	一种电缆及线路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操作方便、结构精巧的变电站电缆及线路监测装置,便于线路检测,提高变电站维护工作效率。	开发阶段
5	基于物联网的室内变电站智能巡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针对室内变电站的关键设施设备等建立的编码体系和智能巡视系统,采用机器智能巡检,为用户提供全景式、全方位和智能化的无人运维服务。	开发阶段
6	一种紧急配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移动式充电站,对包括载具、电池模组、三端口充电堆、充电桩群及能量系统等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及性能优化,作为配电系统的应急电源。	开发阶段
7	一种装配式、模块化变电站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本项目拟应用装配化、模块化、通用接口、平衡器等技术,研发一种 GIS 组合电器设备预装式基础、二次设备模块化屏柜、设备预制基础及垫层定位找平器、预制式轨距可调的主变基础等实用新型,以提高电力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	筹备阶段
8	智能化电力接地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集成一种自动化监测装置和监测系统,实现变电站远程控制监测;对接地装置进行优化和防腐设计,提高使用寿命;通过对三相电流和零序电压进行远程数据收集,利用算法实现远程监测和报警。	筹备阶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747.39	3,486.27	2,895.65	2,254.99
营业收入	52,553.06	99,042.90	66,763.67	47,145.80
占比	3.33%	3.52%	4.34%	4.78%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常州大学、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整合内外资源,以实现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间	合作内容	合作成果归属
----	-----	------	------	--------

1	常州大学	2015年1月-2020年1月	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合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知识产权以单项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024年1月	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合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双方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公司对对方单独开发或公司参与开发的技术成果，拥有优先受让或排他实施许可的权利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毕建宇、姜保光、吴鹏程、蒋超和韩贤斌，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职称	掌握的核心技术及专业领域
1	毕建宇	硕士	工程师	掌握公司智能变电站设计、配网自动化设计的核心技术，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获得“一种具有可平抑功率波动的储能系统的微电网”、“电龙网电气工程师交流平台”等3项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
2	姜保光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造价师、注册咨询师	掌握公司高压电缆设计技术、智能用电采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术的核心技术，主导参与了“屋顶光伏安装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项目，获得“一种具有可平抑功率波动的储能系统的微电网”、“一种新型超级电容器组”等2项专利
3	吴鹏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掌握公司配网自动化设计技术、高压电缆设计技术和特殊输电杆塔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主导参与了“智能变电站改造施工工具的研究与开发”、“变压器冷却系统应急电源接入装置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获得“一种面向用户端变电所的报警系统及其实现方法”、“高度可调的变电所防火门”等4项专利
4	蒋超	本科	研发工程师	掌握公司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的核心技术，主导参与了“综合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获得“苏管家移动端用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苏管家云电工管理系统软件”等2项软件著作权

5	韩贤斌	本科	高级项目经理	掌握公司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的核心技术，主导参与了“公共建筑能耗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基于物联网的供用电终端集中监管平台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获得“一种具有可平抑功率波动的储能系统的微电网”、“智能型液晶三相多功能网络电力仪表”等2项专利
---	-----	----	--------	--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致力于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集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研发创新机制和科研成果转化体系，全面推进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指导、科研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形成“向技术要竞争力、向技术要效益”的技术创新理念，不断加强研发机构及体系建设。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1、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近年来，公司通过多年的总结和探索，建立起以“赫兹”、“法拉第”、“爱迪生”命名的三级培训学院体系，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技能，并通过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培养和引入高层次技术研发人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和专业布局。

2、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骨干人才，公司从研发人员的切身利益出发，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公开、公平、高效的研发奖励制度，从而确保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3、加强技术合作交流

随着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新技术不断得到开发和应用，生产工艺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适应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行业及客户需求动态，并加强与高等院校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及时把握行业前沿技术，大力开展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和开发。

四、发行人的成长性具体分析

（一）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流动资产	102,483.54	85,907.30	56.40%	54,927.88	61.75%	33,957.62
非流动资产	10,990.24	10,661.32	0.83%	10,573.45	-9.12%	11,635.14
资产总额	113,473.78	96,568.62	47.43%	65,501.33	43.67%	45,592.76
净资产	55,805.91	47,903.12	42.18%	33,692.04	37.14%	24,568.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553.06	99,042.90	48.35%	66,763.67	41.61%	47,145.80
营业利润	9,402.27	14,931.29	92.11%	7,772.26	42.58%	5,451.29
利润总额	9,406.13	15,074.20	89.74%	7,944.67	42.04%	5,593.17
净利润	7,975.76	12,730.27	90.91%	6,668.20	37.17%	4,86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实现了稳定增长。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44.90%、61.83%，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行业发展

电力行业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十三五”期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引导和支持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电力需求侧

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电力产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迎来了跨越式的发展，电力行业也实现了快速的成长。目前，我国正在经历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以创新带动发展，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带动了电力行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1 亿千瓦，比 2018 年增长 5.80%，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再上新的台阶，电力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进展，电网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跨省区输送和中低压配电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务贯穿电力产业各个环节，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电力体制改革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了指令性计划体制和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等问题，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电力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电力市场将逐步打破行业垄断，非国有资本参与程度将逐步提高，行业区域性壁垒将逐渐弱化，我国的电力行业将逐步走向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民营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将迎来一个长期、巨大的发展机遇。

4、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应用

近年来，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得到政府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推广，电力工程总承包也成为电力勘察设计企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与传统的从事单一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模式相比，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实现了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从而充分发挥设计主导作用，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建设成本。以设计为主导的电力工程总承

包模式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可以凭借在专业人才、技术、资质、管理和经验方面的多重优势向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供应及终端集控运维等多领域进行拓展，不断延伸业务链条，实现新的跨越和发展。

（三）发行人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使其能良好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1、一站式（EPCO）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站式（EPCO）服务能力，业务范围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安装建设以及项目完工后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和运营维护服务。可根据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设计、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设备、设计+施工+设备+运维等多种服务模式。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1 月颁发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大力“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一站式（EPCO）服务模式提供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公司也被评定为江苏省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单位。

公司一站式（EPCO）服务能力的优势在于：第一，公司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上多年的积累为以电力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在技术支持、人才储备、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撑；第二，公司自有设备供应能力以及打造的专业工程队伍，为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设备和人力保障，减少了采购、施工环节的制约因素，使各阶段工作可以交错进行、合理衔接，进一步缩短了项目建设工期，提高了项目建设质量；第三，智能用电服务的引入为电力工程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提供了“线上+线下”的立体化、全方位的技术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和满意度，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新客户开发能力。

2、业务资质较为全面的优势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拥有涉及多个细分行业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而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一站式（EPCO）服务优势。

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可以承担资质范围内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在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可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项目专业承包业务；在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方面，公司研发与生产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3C 强制认证和国家认定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并取得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在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一级）资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所属的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强、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等特点，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持续研究，已经掌握了从电力工程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相关技术，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79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公司不仅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等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还多次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及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等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4、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凭借多年竞争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公司在江

苏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功将“苏文电能”品牌塑造成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与江苏省内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雅居乐、绿地、融创、绿城、路劲等大型房产开发公司，中航锂电、星宇股份、朗盛化学、诺贝丽斯、江南银行、苏果超市等大型工业和商业服务企业，以及常州大学、淮海工学院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江苏省内业务的继续巩固和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公司省外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5、人才优势

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是人才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对行业内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引进与培养，在制度、管理、考核等各个方面均向优秀人才倾斜，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过多年建设，公司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忠诚高效、朝气蓬勃，有战斗力的核心人才团队，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高速发展。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有长期从业的经历，能敏锐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6、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中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民营企业，高度重视企业管理体制的完善和创新，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内部组织架构精炼，管理决策高效灵活，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公司已通过中电联检测认证中心“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以及中国专利保护协会“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为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和提高公司电力整体服务能力，加强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进一步完善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一站式（EPCO）产业布局，大幅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将在巩固公司研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电力技术研发实力和电力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补充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紧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公司自身的迫切需求，符合公司和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成长性主要风险分析

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所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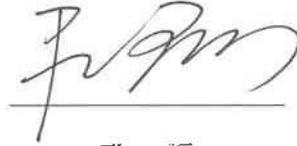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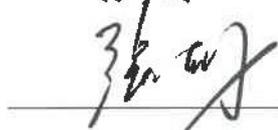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8 日



孙 琦

2020 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9 月 18 日

